制作 闫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3年5月18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3-03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郑会杰、郑凤兰、郑钟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会杰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期限为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和大宗交易方式(期限为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郑会杰先生的监护人蔡巧珊女士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郑会杰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17日	16.30	2,250,958	0.52

郑会杰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4.63元/股-16.99元/股。

郑会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684,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会杰	合计持有股份	23,895,900	5.52%	21,644,942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95,900	5.52%	21,644,942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期间,郑会杰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郑会杰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郑会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该承诺已于2022年7月16日履行完毕。期间,郑会杰先生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郑会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郑会杰先生的监护人蔡巧珊女士、股东郑凤兰女士、股东郑钟洲先生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本次减持后,郑会杰先生、郑凤兰女士和郑钟洲先生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郑会杰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郑凤兰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郑钟洲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5月17日		
股票简称	金龙羽	股票代码	00288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370,658	1.01
合 计	4,370,658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有水	合计持有股份	246,000,000	56.83	246,000,000	56.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000,000	56.83	246,000,000	56.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郑会杰	合计持有股份	24,195,900	5.59	21,644,942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95,900	5.59	21,644,942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郑凤兰	合计持有股份	26,490,700	6.12	25,671,000	5.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90,700	6.12	25,671,000	5.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吴玉花	合计持有股份	25,000,000	5.78	25,000,000	5.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5.78	25,000,000	5.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郑钟洲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0	1.16	4,000,000	0.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1.16	4,000,000	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述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26,686,600	75.46	322,315,942	74.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686,600	75.46	322,315,942	74.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郑凤兰女士计划在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在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32.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郑会杰先生计划在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7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已终止。 3、因投资需求,郑钟洲先生于2023年3月1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0万股。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减持无需预披露减持计划。 4、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郑会杰先生计划在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在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35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名单;
2、郑会杰先生的监护人蔡巧珊女士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3、郑凤兰女士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4、郑钟洲先生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27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956,1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956,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71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71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子嫣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56,18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55,888	99.9992	300	0.000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56,188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54,988	99.9969	1,200	0.0031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56,188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54,688	99.9961	1,500	0.0039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56,188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955,888	99.9984	300	0.0016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55,888	99.9992	300	0.0008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6,937,206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712,036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05,446	99.8852	1,500	0.1148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00	48.2758	1,500	51.7242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04,046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517,482	99.9800	1,500	0.0200	0	0
7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518,982	100.0000	0	0	0	0
8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7,518,682	99.9960	300	0.0040	0	0
9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518,682	99.9960	300	0.004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杨涛、刘文清、任启、申锟铠、陈松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争艳、唐萌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47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俊。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名,代表股份334,371,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8,148,117股的45.298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206,827,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19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名,代表股份127,543,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8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9名,代表股份85,790,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2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三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97,720,8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03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36,650,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50,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9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139,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27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6,650,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50,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7209%。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7,720,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03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6,650,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50,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610%。
其中,同意49,139,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27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6,650,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50,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7209%。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7,720,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03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6,650,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50,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139,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27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6,650,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50,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7209%。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7,720,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03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6,650,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50,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139,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27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6,650,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50,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7209%。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414,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9475%;反对30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5%;弃权36,650,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50,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833,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224%;反对30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67%;弃权36,650,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50,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720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720,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038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36,650,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50,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139,2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278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36,650,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50,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720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720,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03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6,650,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50,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139,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27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6,650,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50,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720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720,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038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36,650,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50,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139,2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278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36,650,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50,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720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凤谷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06,083,060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28,288,146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1,637,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43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6,650,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50,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56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139,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27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6,650,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50,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720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720,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038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36,650,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50,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139,2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278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36,650,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50,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7209%。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长江三峡省际度假游轮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720,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0390%;反对35,246,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410%;弃权1,404,2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4,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139,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2791%;反对35,246,1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0840%;弃权1,404,2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4,2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9%。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720,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03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6,650,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50,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139,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27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6,650,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50,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7209%。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97,720,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03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6,650,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50,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139,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27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6,650,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50,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7209%。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720,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03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6,650,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50,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139,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27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6,650,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50,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7209%。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720,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03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6,650,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50,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139,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27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6,650,3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50,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72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三立律师事务所刘道炎律师、鲁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三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通22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2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58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501,946,097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866,561,945.23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01%。如果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3年5月2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通22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通22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5月22日(含2023年5月2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部门: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6168555
3、联系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21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0万元,即募集资金总额1,2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7,8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192,200.00万元,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出具川华信验(2022)第000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置换前期中介机构费用等合计287.2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1,912.72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524103	本次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524333	本次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72900321110502	本次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51050188083600004777	本次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账号:43102010010152410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账号:43102010010152433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账号:47290032111050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账号:51050188083600004777)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取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议案4、5、8)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中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306,119,4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585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80,562,0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694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5,557,3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91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25,719,5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22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现场或视频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梁益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039,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0%;反对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039,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0%;反对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039,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0%;反对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039,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0%;反对7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5,639,9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5%;反对7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7%;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8%。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039,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0%;反对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5,639,8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1%;反对7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039,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0%;反对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039,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0%;反对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039,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0%;反对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5,639,9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5%;反对7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梁益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瑞立")持有公司股份503,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5日全部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股东中瑞立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2,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
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海天瑞声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10日,中瑞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1,2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
2023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瑞立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17日,中瑞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2,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瑞立	5%以下股东	503,496	1.18%	IPO前取得:503,49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瑞立	392,541	0.92%	2023/4/25～2023/5/17	集中竞价交易	141.26－172.38	59,930,576.02	已完成	110,955	0.2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公司以2022年末总股本2,003,628,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801,451,324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3,628,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3楼
咨询联系人:韩锦根　孙萍
咨询电话:0871-63106792
传真电话:0871-63106735

七、备查文件

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3-4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5	—	2023/5/26	2023/5/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16,743,6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586,027.5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5	—	2023/5/26	2023/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31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沪港通帐户,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
(4)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部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